法庭不應寬縱暴力犯罪分子

高天問

最近法庭對於去年非法「佔領」期間的一些違法者，大多採取了輕判的處理。尤其是對去年11月18日「佔領」行動期間，暴力分子組織近100人衝擊立法會，以鐵馬和磚頭砸毀多道玻璃門的事件，只是輕判了4名暴力衝砸者150小時社會服務令，令社會人士和法律界嘩然，認為這樣的刑罰並不合理，有鼓勵犯罪的作用。法官應該確保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得到落實，讓所有人看到法院的判決是不枉不縱的，並沒有徇私枉法的情況，這才是眞正地尊重司法，才是眞正地維護法治尊嚴。

法官不應以「政治」定親疏

高等法院建築物的頂部，以前有一個石像，女神蒙着眼睛，手裡拿着天平，表示法官判案絕對公正，不會以政治定親疏，不會視不同政治傾向的人，作出不同的判決。但是，實際情況又是如何呢？「佔中」結束後，有關的犯罪分子陸續由法庭審判，不少案件中的犯罪人僅僅被判社會服務令或守行爲。更多人是罰款了事，罰款額低於1,500元，即是說，「佔中」和襲擊警察不外是輕微的犯罪行爲，好像不按照斑馬線過馬路，在街上拋棄一張紙條，也是罰款1,500元，不會留案底。

最令人感到個別法官判案不公平的是，在「佔中」期間，黃絲帶和藍絲帶互相口角，繼而動手，把對方的手機推落地下，造成損壞，這樣的案件有多宗。這是損壞別人財物的罪名，黃絲帶判處14天的監禁，藍絲帶卻判處28日的監禁，量刑重了一倍。這說明了個別法官心目中是有一個天平的，就是向黃絲帶傾斜。

「佔中」案件中，最重的刑罰的案例是判處8個月的監禁。該案的被告人不是因爲非法集會，不是因爲襲擊警察，更不是因爲刑事毀壞政府建築物。而是他「居然」混入了「佔中」的大本營，偷偷進入帳幕，偷取了黃絲帶的一部手機，所以法官作了重判。如果問公衆，大家在電視機前看到上百人用鐵馬、磚頭撞毀立法會綜合大樓9道玻璃門、7幅玻璃幕牆、假天花及25塊渠蓋，造成了59萬元公物損失的刑事罪行嚴重，還是偷竊了一部手機嚴重？當然是前者嚴重得多。但是，前者只判處服務令，不必坐監；後者判處8個月的監禁。到底是用什麼標準來量刑呢？

沒錢就不必賠償 違反法治精神

還有，同樣在「佔中」時發生了衝突情況下，藍絲帶損壞了別人的手機判處28日的監禁，爲什麼糾集群衆刑事毀壞公物造成59萬元的損失，卻不用判處賠償及監禁？所有交通意外的司機撞毀了公物，例如交通燈、馬路欄杆，一律要賠公物損失。當檢控官要求被告賠償59萬元的損失，法官居然說，被告人沒有錢，所以法庭不會判處賠償，特區政府如果要索償，就應該用民事訴訟的方式索償。

使用「被告人沒有錢」不必賠償的說法，完全違反法治的精神。以後任何人破壞公物都可以用「我沒有錢」作藉口不必賠償了。爲什麼法官要大慷納稅人之慨，破壞了公物，一個仙也不用賠償？是否法官早就有政治立場，難道他是「佔中」的支持者，認爲「犯罪」也是維護法治？

大量人群集結進行刑事毀壞，是非常嚴重的行爲，法官作爲香港治安的維護者、香港司法權的掌權人，理應鐵肩擔道義，有法必依，在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秩序受到了不法分子的衝擊的時候，堅決按法律的刑罰準則去判處案件。因爲量刑是保障社會安定的重要柱石。越是動盪的時候，越是700萬香港人的權利受到衝擊和踐踏的時候，判決一定要嚴格。時任首席法官的李國能在2008年法律年度開啓儀式上指出：「在量刑時，法官必須考慮案中所有具體情況，在各項目的之間，權衡輕重。法庭在判處刑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類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備受社會關注。」

從李國能這個量刑的標準出發，立法會刑事毀壞的行爲極爲惡劣，而且激進派還繼續準備發動新的攻擊行動。但法官只是判處四名被告服務令，並不公平，不考慮社會的穩定和公衆的利益，會讓有心搞事者認爲只要打着「民主、自由」的旗號，即使是大肆衝砸，在法庭最多判處輕微的服務令，不用坐監，這實際上就對今後可能發生的暴力衝擊事件起到了鼓勵和縱容的作用。

香港判例及美英法官均重判刑事毀壞

香港實行判例法，有關的法官如果翻閱了香港的刑事毀壞的判例，2011年就有一個宗刑事毀壞案件：多位明星藝人光顧的九龍城「名城火鍋」，疑因女東主的陳姓男友欠下高利貸賭債300萬元，遭6名惡漢掃場。其中一名被告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被判監禁6個月並賠償1萬元。

再來看看實行普通法的美英法官，是怎樣處理類似「佔領」事件的刑事毀壞案件呢？2011年「佔領華爾街」運動期間，40歲的美國人杰夫·奧爾森在人行道上，用水性筆塗寫了反大銀行的標語，他因此被判處13年監禁及高達13,000美元的罰款。華盛頓州法院已經拒絕了其律師援引美國憲法關於自由言論的條款進行辯護的要求。因爲，法官認爲這是刑事毀壞的罪行，和言論自由完全無關。英國搖滾樂隊平克·佛洛伊德（Pink Floyd）吉他手大衛·吉爾莫（David Gilmour）之子查理·吉爾莫（Charlie Gilmour）2011年因參與倫敦市中心的學生暴力抗議活動，朝查爾斯王子的座駕投擲垃圾桶，還坐在一輛護衛警官的車頂上，砸毀車窗，儘管他是劍橋大學的大學生，也被判16個月監禁。和這些刑事毀壞的判例比較，就可以知道香港的個別法官多麼偏袒「佔中」刑事毀壞的犯罪分子。

灌輸單向思維害港青 「法政匯思」教協被鬧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被指為公民黨B隊的「法政匯思」日前與教協就教育局出版的「基本法視像教材套」發表所謂「評核報告書」，稱教材套涉「政治灌輸」。多名立法會議員在昨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強烈批評有律師、教師去年參與違法「佔領」行動，向青少年鼓吹單向思維，開公民教育倒車，無資格講法治和教育，並促請當局盡快為學生「消毒」。

■鍾樹根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王國興 資料圖片

■葉劉淑儀 黃偉邦 攝

■田北辰 資料圖片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今個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討論到特區政府推行包括香港基本法教育及推廣對「一國兩制」認識在內的公民教育。**公民黨議員陳家洛**聲稱，當局的基本法教材內容在法律觀念和內容上「不齊全」，應棄而不用。

教協教育界議員葉建源、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則斷章取義稱，教材套中一個圖表顯示特區政府位處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港澳辦之下，是「矮化」特區地位云云。

鍾樹根：「佔」時做破壞法律事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在發言時批評，不論政府多麼努力推動公民教育，都不及一些人搞一次違法「佔領」對摧毀學生法治思想的破壞力：包括「法政匯思」的一些律師在「佔領」期間，做一些破壞法律的事情；教協則鼓吹教師罷課、教學生不要認同自己的祖國和社會，破壞秩序。「呢啲行動就真係令我哋的青少年單向思維。」

他續說，在「佔領」期間，這些人鼓動青少年到「佔領」地區，只接受「下台」、「真普選」單向議題，並質疑在這種情況下，推動公民教育未必有效，期望當局要為青少年「消毒」。

何俊賢：邊講法治 邊違法「佔領」

民建聯漁農界議員何俊賢則指，正如「法政匯思」中有律師邊講法治邊參與違法「佔領」，現在一些教師和包括教協在內的一些教育組織，只講自己一套，不用當局的基本法教材，學生所接收的基本法資訊很片面。他關注當局如何確保教師教學時不會陽奉陰違。

王國興促當局加強公教「消毒」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則說，多名立法會議員在議會擲物掃枱兼衝出座位，教壞學生，當局應加強公民教育「消毒」。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則提到，香港不少大學生近年將畢業禮政治化，不尊重其他同學、家長、老師、校長，行為非常荒謬，「映衰」香港，「凡是選新校長，大學生就像『紅衛兵』一樣批鬥。」她認為，教育局局長有需要發聲明譴責這些行為，守好德育。

新民黨議員田北辰則指，回歸多年，「一國兩制」講得太少，香港基本法教材應一早出版，不能因害怕反對派而不講。他又認為，香港基本法寫明特區政府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反對派執着特區政府在國務院和港澳辦之下的圖表，根本是「雞蛋裡挑骨頭」。

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回應說，香港基本法是每個香港市民都要掌握認識的憲制性文件，教材鼓勵校長老師帶領學生多角度學習；不只講權利，也要講義務。當局關注大型違法行動對青少年的影響，今後需進一步優化整個教與學的過程，並與各方加強學生的公民教育。

黃成智去留 鴿黨今晚定奪

政經人語

民主黨前中委黃成智因呼籲「有條件接受」政改而被凍結黨籍，民主黨中委會更會於今晚的會議上決定是否革除其黨籍。有民主黨中人昨日稱，支持及反對「革除」黃成智的至今未有一致意見，惟把持「乳鴿派」的取態是關鍵，故黃的形勢未許樂觀。不過，黃已吹風稱他屆時或會以獨立身份出戰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影響覬覦該議席的公民黨參選者楊岳橋的部署，該民主黨中人認為中委會必須有更多的考慮。

民主黨今晚舉行中委會會議，決定是否革除黃成智的黨籍。在27名中委會成員中，一旦有17人，即六成支持，就可以革除黃成智黨籍。黃成智早前評估稱，自己被「踢出黨」的可能性很小，因為楊森及一批「元老」已為他撰寫求情信，相信該黨會以譴責或凍結黨籍作懲處。

有民主黨中人昨日指出，黃成智在政改爭拗熾熱，尤其是激進反對派不斷散播消息指民主黨會「轉軚」支持特首普選決議案時提出「有條件」支持政改，民主黨當時必須對黃作出「重判」，以示「立場堅定」，但政改爭議已過，事件應該告一段落。

憂黃與楊岳橋爭補選議席

他續稱，一批黨內「元老」更在黨內游說，指原公民黨創黨黨員湯家驊突然宣佈辭去立法會新界東議員職務，空缺將於明年1月補選，而公民黨的楊岳橋有意參選。黃成智一直指，該議席並非公民黨的「私產」，誰人當選應由選民決定，民主黨在是次補選中不應缺席，否則是對選舉制度的污衊。黃一旦被革除黨籍，民主黨就無法控制黃參選，屆時或會影響楊的勝算。

「乳鴿」趕盡殺絕「保黃」有難度

不過，民主黨「乳鴿派」對此態度強硬，更指黃成智雖被凍結黨籍，但仍然是民主黨中人，他近期頻向外界放風，說自己「愈來愈有興趣」參與是次補選，破壞了反對派之間的「默契」，不將黃踢出黨，將影響民主黨的聲譽，更難以向公民黨「交代」。由於「乳鴿」把持了該黨的中委會，黨內「元老」能否「力排眾議」成功「保黃」，令人不感樂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思」撰政制出路報告書展望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踏入「後政改時代」，「民主思路」召集人湯家驊昨日稱，「民主思路」的「頭炮」就是期望在年內綜合各黨派的意見，發表政制出路備忘錄及報告書，希望從今次政改失敗尋找「死因」，再就香港政治發展「對症下藥」。

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稱，自辭任立法會議員職務後，他感覺相當輕鬆，又說從政者需要有正確政治思維，秉持永不放棄的態度，以最低代價爭取最高回報，若做不到就應「下台」，而自己就是「問責下台」的例子。

「民主思路」已籌得近600萬

他續稱，「民主思路」已籌得近600萬元捐款，他們近日正忙於約見立法會各政黨討論對後政改的意見，「民主思路」今日會舉行記者會，介紹新加入成員名單，稍後並會推出備忘錄，集合各黨派認為政改失敗的原因，再推出報告書，探討將來一旦重啟政改大家應如何面對。他相信目前少了「政改」這個包袱，各黨派可以更坦誠地溝通。

走出第三條路「不歸邊不劃線」

湯家驊說，「民主思路」的首要工作是收集意見，在政治兩極化中走出第三條路，並期望「民主思路」能建立一個鮮明及獨立的形象，「不歸邊，不劃線」。他又稱，愈來愈多香港市民明白他所做的工作，對此感到十分欣慰，但目前智庫在招攬人才方面遇到兩難：愈多人參與，愈能增加智庫的影響力和效率，但同時也會影響決策力和形象。

另外，曾任立法會內委會副主席的湯家驊，被問到新一屆會期的「接棒人選」時就繼續為反對派護航，稱內委會工作需要有效率地收集各方意見，由反對派議員出任較建制派議員更合適，否則只會將反對派進一步邊緣化，後果「不堪設想」。

傳媒大蛋糕餞別 湯家驊讚有人情味

■湯家驊

公民黨創黨黨員湯家驊因不滿公民黨的路線，憤然退黨兼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離別在即，一眾採訪政治新聞的記者昨日在立法會為他搞了一場神秘餞別活動。原以為應邀接受訪問的湯家驊，一到場「慣性」走向採訪區，但當聽到記者提問內容「古怪」時，他似乎識破傳媒的「鬼主意」，笑說：「唔好玩我喇！」

原來一眾記者早有準備，為湯家驊送上一個仿製立法會大樓及他樣子的大蛋糕、心意卡及高爾夫球手套。個性率真的湯家驊見狀即時眼泛淚光，更哽咽說：「你們（記者）的人情味，較立法會議員更濃！」

撰寫回憶錄爆秘聞

12年立法會議政生涯告一段落，湯家驊透露，自己已動筆撰寫回憶錄，內容包括3次政改內情及鮮為人知的秘聞，但為免影響選情，回憶錄會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後才面世。

特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對陳雲借書展播「毒」豈能置之不理？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廿四味

一年一度的香港書展揭幕，在政治議題掛帥的社會氣氛下，書展也被泛政治化主導。有激進派政黨出版了大批「歌頌」違法「佔領」的書籍，將一班違法搗亂分子「美化」為香港「英雄」，為其激進支持者「面上貼金」。

更離譜的是，鼓吹「香港獨立」、「香港建國」的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陳雲，也趁這次書展兜售其「港獨」新作。這本所謂《城邦主權論》，其實徹頭徹尾是一篇「港獨」宣言，在書中大肆詆毀「一國兩制」，對香港基本法偷換概念，聲言要「保衛香港和本土尊嚴」，爭取「香港的實然主權地位」。這本書的主旨就是要煽動激進派以暴力行徑爭取「香港獨立」，難道這也是言論自由？這樣的「播毒」書籍竟然可以在香港書展堂而皇之展出，對此有關方面難道就這樣置之不理？

陳雲在這次書展中，共推出7部「作品」，分別交由3家出版商印刷發行，成為了書展的「大戶」，其中更包括這本《城邦主權論》。本來，書展大可兼收並蓄，不同作者有不同思想，有些甚至較為偏激也未嘗不可。但問題是陳雲的書籍卻不是一般的圖書，而是一本公然「播毒」的「毒物」，當中不但充斥各種荒謬的理論，更大肆扭曲「一國兩制」，從內容上看已是不知所謂。而且，書中不斷煽動暴力抗爭，要求支持者要「勇武建國」，這些內容就不能等閒視之。

香港有出版自由，但沒有鼓吹違法暴力的自由，陳雲在書中不但煽動暴力衝擊，更製造族群仇恨，罔顧事實，大肆侮辱近年內地移居香港的普通民眾及來港的遊客，指他們「不守禮儀、叫囂謾罵、滋擾安寧、盜竊資源」，因此要建立「香港之國」、「城邦之國」，以「中港區隔」云云。書中充斥着歧視內容，肆意挑動激進派對內地新移民的「仇恨」，已經觸犯了歧視法例。這樣煽動暴力、煽動歧視、挑撥族群仇恨的人竟然可以在香港的大學教書，還可以在書展上出版其謬論，這究竟是自由還是放任？相信市民自有公論。

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不是沒有邊界，也不是一些居心叵測的人的保護罩。陳雲故意在書展向廣大青年學子「播毒」，行徑險惡狠毒，觸犯了法律界線，書展主辦方怎可能讓這些書籍參展？難道有人出版一本教導如何殺人的書籍，書展主辦方也要以言論自由為名任其散播？主辦方有責任維護書展的質素，有責任阻止有問題的書籍參展，而陳雲的書就是最應該被下架。

「自由自由，多少人假汝之名以行罪惡之實」。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城市，但可惜自由卻成為不少不法分子的安全網，就如陳雲之流不學無術，居心不良的小人，竟然可以登堂入室在大學教書；可以作者身份出席書展「播毒」，大肆破壞詆毀「一國兩制」，破壞書展文化，如果任其為所欲為，這些已經不是自由，而是縱容。